

2. 请各会员国就上述讨论会提出的而由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3 (XXXIV) 号决议分发的关于国家机构的组织和业务进行的指导方针, 作出评论;

3. 邀请各会员国将它们评论连同所有有关它们本国在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地方机构业务进行方面的经验的资料, 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前送交秘书长;

4.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讨论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业务进行的指导方针;

5. 又请人权委员会将其在这方面的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送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然后可提供各会员国政府, 以资帮助它们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6. 请秘书长确保会员国参加世界性讨论会是基于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的;

7.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所有会员国, 请它们注意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3/107. 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六日关于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②

审议了多米尼加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③

决定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5, A/33/442 号文件。

^③A/33/404-S/12942。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卷,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33/182. 纳米比亚问题^②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③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④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 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84 (1970) 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⑤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三十一届常会^⑥所通过, 后来经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认可的有关决议,^⑦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 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 而且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

^②参看第一节, 附注 3; 第十节 B.6, 第 33/407 号决定。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3/24)。

^④同上, 《补编第 23 号》(A/33/23/Rev.1), 第一卷, 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章; 第二卷, 第八章。

^⑤《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 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 英文本, 第 16 页。

^⑥见 A/33/235 和 Corr.1, 附件一。

^⑦同上, 附件二。